2026年代家坝镇农事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

乙方(供应商):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2026年 10月 19日

2026年代家坝镇农事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

2026年代家坝镇农事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(项目编号：ZJXHZ-ZBDL-2026-050) 在由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组织采购， 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 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明细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产品明细如下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小型联合收割机	4LZ-1.2L	3台	42800.00	128400.00
2	除草机	1WGQZ4.0-40C	2台	2600.00	5200.00
3	绿篱机	3CX-700D	2台	2000.00	4000.00
4	脱粒机（小麦油菜大豆）	5TYC3-70F	4台	6500.00	26000.00
5	小型农用翻土机械	LG6075（G4）	1台	258000.00	258000.00
6	微耕机（四驱）	3TG-6F	2台	6500.00	13000.00
7	微耕机（单驱）	1WGCZ4.05-90	2台	3500.00	7000.00
8	铝合金爬梯	DXP3.8	2副	3000.00	6000.00
9	秸秆粉碎机	3ZQ-6Q	1台	6500.00	6500.00

10	农用机械转运设备	EQ1034D60Q4D	1台	45000.00	45000.00
11	农用运输设备	JKC6420A6X0	1台	49600.00	49600.00
12	农机仓储棚及附属设施	150㎡	1项	50250.00	50250.00
合计（元）：大写：伍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598950.00 元）					

（二）合同总价款为：（大写）伍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（￥598950.00）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货物材料费、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、质保、售后服务、培训费、仓储棚建设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1、完成采购合同签订，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。

2、设备到货，安装调试完毕，交付采购人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
3、采购人组织完成验收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款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地点、服务期及服务方式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宁强县代家坝镇山坪村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乙方须在2026年11月30日前，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交付工作，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标准。若遇特殊情况需延期，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延期，无批准擅自延期的视为逾期履约。

（三）服务方式：乙方负责送货上门、免费装卸、落地就位、设备使用培训，如需安装调试的货物，由乙方免费完成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工作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使用、操作、日常维护培训并收集提供培训相关资料，确保工作人员熟练使用。整体质保期壹年，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厂家官方质保高于一年的，按厂家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货物运输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破损、丢失、安全事故等全部风险及损失、运费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包装及运输要求

（一）乙方须对货物进行专业、完好的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破损包装，包装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相对应的货物运输要求，确保货物在运输、存放期间完好无损。

（二）每件货物外包装须清晰标注货物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质保期等信息，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、说明书、保修卡、溯源凭证等全套完整资料。

（三）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、短缺、无法验收的，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、补齐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及逾期、违约等责

任。

五、验收流程及标准

（一）验收依据：以国家现行行业标准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参数及质量要求为唯一验收标准。

（二）验收时间：乙方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调试后，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可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内容：核查货物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配置、外观、性能、参数、资质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，设备运行是否稳定正常。

（四）验收结果：验收合格的，甲乙双方签署《货物验收合格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、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不免除逾期、违约责任。

（五）货物验收合格，仅代表货物交付状态达标，不免除乙方后续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。

六、供应商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供应商满足采购人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，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，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。

（二）响应报价应是供应商单位正确、全面完成投标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响应报价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

应商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，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供应商单位提交的投标响应报价中，供应商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、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，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合同有效期内，投标响应报价不因市场因素、政府政策调整、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，供应商单位应在投标响应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。

七、质量保修及履约保证金

（一）履约保证金缴纳：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、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%作为履约保证金。乙方可选择以下方式提交：①银行转账缴纳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；②银行保函；√③保险保函。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完整质保期。该保证金不从货款进度款中扣减。

（二）质保期限：整机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；设备原厂、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，以期限长者为准。人为损坏、自然灾害、易损件正常损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。

（三）保修服务：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发生故障，乙方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配件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报修后乙方24小时响应，48小时到场处置；乙方逾期不处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费用直接从保证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同一故障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设备。

（四）保证金退还：质保期满，经甲方复核无质量遗留问题、无

售后纠纷，甲方在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；发生维修扣款的，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退还剩余部分；采用保函提交的，无质量问题则退回保函原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投标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成交人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；

（二）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

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地址：宁强县代家坝镇

邮编：724409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0916-4455306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乙 方：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七里村委会公路南六间

邮编：723000

法定代表人：田保军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13571681687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

帐号：806060801421001955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